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交通银行武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看涨)	4,900	2021/4/12 -2021/5/12,30天	已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33,761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2.4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3,716.59万元,扣除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8,232.95万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4,194.0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289.60万元。2019年3月27日,主承销商长江证券将募集资金净额181,289.60万元及用于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募集资金4,194.03万元,合计185,483.63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2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2020年6月末,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	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14,393.00	3,437.70
2	江苏三美1万吨五氟丙烷项目	27,682.70	0.00
3	江苏三美1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20,189.90	0.00
4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14,224.00	3,230.67
5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5,000.00	596.84
6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5,000.00	1,494.02
7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800.00	1,703.92
8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70,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81,289.60	90,463.15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交通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看涨)	4,900	1.54% -3.00%	6.20 -12.08	2021/4/12 -2021/5/12,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交通银行武义支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看涨)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12442
购买本金	4,9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成立日	2021年4月12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5月12日
产品期限	30天
浮动收益率范围	1.54%(低档收益率)-3.00%(高档收益率)(年化)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汇率观察日	2021年5月7日
行权价	汇率初始价减0.0210
汇率初始价	汇率初始价为产品成立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上午9:00整的EUR/USD中间价汇率。
汇率定盘价	汇率定盘价为汇率观察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下午15:00整的EUR/USD中间价汇率。
本金及收益	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公司支付应得收益。 (1)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或等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
资金划转和收益计付	在产品认购期内认购,投资资金将当即被冻结,资金于产品成立日由银行直接扣划。资金冻结期间将按照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此利息不计入购买产品的本金。
产品提前终止	公司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因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并在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至公司结算账户。
协议签署日	2021年4月9日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预先确定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交通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5,556.86	535,793.65
总负债	37,921.70	40,19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7,635.17	495,255.44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78.97	65,977.7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20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252,379.16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4,900万元,占公司2020年9月末货币资金的1.9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含本次)本金余额为80,260万元,占公司2020年9月末货币资金的31.80%。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具体表现为:银行保证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实际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确定风险;公司无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权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产品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实施好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9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总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20,100	20,100	360.8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5.4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85.9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	600	10.92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7,600	27,600	299.56	0
6	银行理财产品	6,500	6,500	65.4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8.10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8.85	0
9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4,400	36.85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30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400	10,400	33.71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400	10,400	134.83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83.70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8,600	28,600	284.76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200	10,200	126.00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600	600	6.15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7.47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4,400	31.97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7.58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7.26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800	10,800	95.55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28,600	28,600	294.91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4,400	31.35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5.67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21,160	21,160	186.67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7.75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4,800	4,800	33.88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29,200	/	/	29,2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	/	4,5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10,550	/	/	10,550
32	银行理财产品	10,610	/	/	10,610
3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	/	13,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4,900	/	/	4,900
合计		343,820	263,560	2,692.43	80,26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9,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0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26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740
总理财额度					9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2019年数据(经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金额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00万元	亏损:1,402.3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元	亏损:0.0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燃料成本较高,售电收入不能覆盖发电成本。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的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邵兴祥先生的通知,获悉邵兴祥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邵兴祥	是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770,000	2019年3月7日	2021年4月9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5%
		3,330,000	2019年3月5日	2021年4月9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3%
合计	-	7,100,000	-	-	-	13.2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邵兴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3,460,2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381,730,334股的比例为14%。本次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28,500,000股,占邵兴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53.31%,占公司总股本的7.47%。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1-015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要求,特此公告公司2021年一季度经营数据。

项 目	1-3月累计数	上期1-3月累计数	变动比例(%)
原煤产量(万吨)	270.42	205.77	31.42
商品煤产量(万吨)	217.89	165.08	31.99
商品煤销量(万吨)	194.44	174.33	11.53
煤炭主营销售收入(万元)	139,262.65	109,944.34	26.67
煤炭主营销售成本(万元)	85,393.18	67,635.60	26.25
商品煤销售毛利(万元)	53,869.47	42,308.73	27.32

2021年一季度,公司原煤产量、商品煤产销量、主营销售收入、主营销售成本和销售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2020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煤炭产量、销量下降,影响主营销售收入、主营销售成本和销售毛利。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3号高炉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减少同业竞争,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收购了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100%股权,2020年7月20日,本次股权收购完成交割手续,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购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等相关公告。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生铁年产能732万吨,包括2922m3高炉3座,其中1号、2号2922m3高炉已分别于2020年9月7日、11月17日投产,详见公司2020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投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和2020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2号高炉投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2021年4月10日,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3号2922m3高炉成功出铁,标志着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3座高炉全部顺利投产。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万元 - 1,900万元	亏损:624.6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40.15%-404.1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51元/股 - 0.0445元/股	亏损:0.014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产销及利润下降。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持续向好,营业收入同比较大幅度增长。规模效应下,公司综合毛利率提升,同时期间费用总体控制较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0万元 - 1,900万元,同比增长340.15% - 404.19%。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内部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日后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103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89.08% -217.05%	盈利:10,723.71万元
	盈利:31,000.00万元-34,00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上年同期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均开工不足,本年度公司各项业务恢复正常,产品订单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受益于行业景气度的持续提升,PCB行业专用设备业务订单及发货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综上影响,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89.08% -217.05%。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司法冻结解除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葱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及部分股份轮候冻结生效。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司法冻结解除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钟葱	否	5,698,000	6.24%	0.60%	2018.6.27	2021.4.9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钟葱	否	5,698,000	6.24%	0.60%	2021.4.9	2024.4.8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生效

注:上述股份轮候冻结生效后全部由轮候冻结状态转为司法冻结状态。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葱	91,328,130	9.54%	91,328,130	100%	9.54%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分母为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即957,530,977股。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三、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结算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21-009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召开说明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

3.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韩广德先生,董事、总经理陈利平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志东先生,财务负责人侯增全先生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访问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与公司参会人员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 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1896411

传真号码:020-81896411

电子邮件:comec@comec.cssc.net.cn

六、其它事项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2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2020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2020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报告书,以及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0年度报告等文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标的资产、出售资产、交易标的	指	广船国际27.4214%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中船防务向中国船舶出售广船国际27.4214%股权,同时放弃广船国际23.5786%股权及黄埔文冲30.9836%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中国船舶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船舶合计持有广船国际51.00%股权,取得广船国际的控制权,广船国际剩余46.3018%股权仍由中船防务持有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广船国际有限公司51%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0530号)
《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指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船国际部分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和《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船国际部分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交割确认书》	指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广船国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交割确认书》
二、交易各方及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中船防务	指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中国船舶	指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广船国际	指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中船集团	指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黄埔文冲	指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三、其他		
市场化债转股投资者	指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东富天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向中国船舶出售广船国际27.4214%股权,中国船舶以向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同时公司放弃广船国际、黄埔文冲的市场化债转股投资者转让所持有的广船国际23.5786%股权及黄埔文冲30.9836%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由中国船舶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考虑到公司与中船集团及中国船舶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民用船舶市场产能过剩局面短期内难以实质性改善的实际,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顺利推进市场化债转股项目及尽早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拟向中国船舶出售广船国际27.4214%股权,中国船舶以向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同时公司放弃广船国际、黄埔文冲的市场化债转股投资者拟转让所持有的广船国际23.5786%股权及黄埔文冲30.9836%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改由中国船舶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广船国际46.3018%股权和黄埔文冲54.5371%股权;中国船舶将合计持有广船国际51.00%股权,取得广船国际的控制权,同时持有黄埔文冲30.9836%股权。

1、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中船防务,受让方为中国船舶。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广船国际27.4214%股权。

3、交易作价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0530号),以201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广船国际100%股权的账面值为688,616.63万元,评估值为1,054,109.08万元,评估增值为365,492.45万元,增值率为53.08%。

根据东洲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1134号),截至2019年4月30日,广船国际的资本公积中含有由国拨资金形成的中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39,364.00万元。

2019年9月16日,中船防务召开第九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广船国际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船集团拟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享有的广船国际国有独享资本公积27,464.00万元对广船国际转增注册资本。

上述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广船国际的资本公积中仍含有由国拨资金形成的中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11,900.00万元;故广船国际27.4214%股权作价=[评估值(100%权益)-中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价值]×出售比例。剔除国拨资金对交易对价的影响,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作价为285,788.32万元。

3、交割日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重组标的股权的交割日为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即2020年3月19日。

4、支付方式

受让方中国船舶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中国船舶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3.24元/股。中国船舶于2019年4月18日公告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船舶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船舶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13.14元/股。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和中国船舶发行股份的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防务持有中国船舶217,494,916股股份,占中国船舶总股本约5.15%。

5、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重组涉及中船防务持有的广船国际27.4214%股权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中国船舶享有和承担。

6、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为出售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7、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为出售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因本次交易产生职工安置问题。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此前已签署的劳动合同。

(三)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及决策批准情况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中国船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中国船舶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中国船舶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8、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